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据：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进行调整，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包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在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变更原因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上述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

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要求，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本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将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包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在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进行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变更会计政策，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